

竹杖之散立場中，分卒塞場口，又擇民間有膂力者數人，以充捕夫，謂之駒倒。於是牧師兩三人，橫杖入右籠，驅五六馬出，或牝或牡，奔走場中，持竿者圍視認毛物，乘勢飛索，絆頭釋竿，數卒拾索控之，而不克捉，一夫躍抱頭，一夫僂倚之，或攪尾捩，或衝脇劫，數夫戮方相挑與馬倒，牧師從而羈之，俾役丁四人牽送之，酒々并强悍者在路猶騰驤不止，大困牽丁，其力可想。驛中有牧師班頭，後圍築小壘，納馬捕場事畢，典牧與牧長對選駿送，上官廐每牧二匹，次者賜之藩，每牧九匹，餘咸賣之於民，年有增減，又有倒而不羈之點印而放者，凡孳生駒馱例，取二歲以上，按印之，官廐下吏二人代燒鐵印，握長柄以點驛上，每牧異章，其他咸開場口，放出任其所之。○中初方馬之出籠，牧師一人向亭上，高聲呼其色歲駒馱，左右書手秉簿記之，然後應執者執之，應印者印之，應放者放之，觀者其初踞內壘上，以望從外入，後則先至籠傍，左右攀躋壘上，或俯籠或臨場，其樂不可言也。○中少焉復迴傳哄聲，地響草靡，一騎鷓翔掠場口而入，左籠謂之端馬，群馬從之，須臾充盈籠中，寸土靡餘，則徒鼓鬣掉尾，或張斷高嘶耳，弗能翹足跳梁也。○中

再觀執駒記

按舊志古昔東國有官牧，信濃最大，歲貢駒八十四，甲斐次之，歲六十四，上野武藏又次之，并五十四，擇四歲以上應堪用者，八月上貢，若不中貢者，則充驛馬，例以八月望勞貢使于粟田口，是曰駒迎，所謂望月駒是。玄惠庭訓舉信濃駒，國風賦甲斐驪馬上野出駿，載稗史，併可以見其盛於古而衰於今矣。又觀或云武藏牧長獨稱別當，則所謂武藏野蓋亦坳牧也，乃今不聞其有孳生焉，而總中不惟前所舉七牧，小金原又有三牧，曰上野、印西、高田臺，亦綿貫所司也。金作又二牧，以中下分稱，房州又有峯岡，并官使監之，并前爲十三牧，於戲可謂蕃昌矣，不知武藏之牧何時廢，而總中之牧何時興焉。方平氏之隆，有秩父某永井等別當，則牧馬猶存可知已。總人或謂源公名馬生食者，出自柳澤，然据盛衰記，則生食磨墨并與人本吉某之所獻，而南部之產也，東野之語豈足信乎。鎌倉以降記載，余○夔川少槩見，且野乘攸